**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**

**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天城管不罚决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实施了 的行为， 涉嫌 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立案调查。

鉴于当事人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第二十五条/第二十六条/第二十七条/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 年 月 日

(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)